

(GF—2017—0201)

新源县交通局、住建局等四部门集中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源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新疆宏昌茂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源县交通局、住建局等四部门集中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且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源县交通局、住建局等四部门集中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新源县江尔森西街005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工程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设计（如有）中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全套施工图、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示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签订合同后40个日历日内完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壹万柒仟元整(¥19170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不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魏雄。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标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年10月22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份 发标人执 贰份, 承包人执 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标人: 新疆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26541257703576041

地址: 新疆县青年西街053号

邮政编码: 835800

法定代表人: 孔令红

委托代理人: 郝栋

电话: 180009927220

传真: 5029255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支行

账号: 30060330090266413172

承包人: 新疆伊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654025MA7ZUDR3E

地址: 新疆伊犁州新源县新源镇一村住宅区

邮政编码: 835800

法定代表人: 吕堡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1809980184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新疆新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街支行

账号: 819010712010104318958

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进度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7.2.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展情况。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进序、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业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纠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

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价人应承担发价人合理的利润；

（1）发价人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价人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文件；

（3）发价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缺陷；

（4）发价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向发包方发出开工通知的；

（5）发价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价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价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导致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价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 7.5.2 因发价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价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施工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价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原因。监理人发价人同意后应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照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价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价人和监理人。发价人同意后应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照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

发价人应承担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价人承担。

#### 7.8 暂停施工

##### 7.8.1 发价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价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价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价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价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承担发价人合理的利润。

#####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违约情形。

#####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价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发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发价人指示暂停施工。

#####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争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价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价人和承包人确定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价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承包人无技术措施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价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价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价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价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价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价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工程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甲方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资料员或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建设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施工。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开工前由发包人完成“三通一平”工作。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4 知识产权

1.8.5 关于发包人提供或拥有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完成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交底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6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承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名：胡杰

身份证号：654125108709010278

职务：新疆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联系电话：18009992220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管理监理工程师收取收放施工进度款各方履约关系、协调工程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问题的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变更办理、签订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于开工前将施工用水、电线路至施工现场并确保正常施工用水用电，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2.3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未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时间与份数：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份数：0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費用承担：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书面文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要求： 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盛彬

身份证号：654211198208213210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冀 26589146465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冀建安 B/20240103835

联系电话：18099801840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提供劳动合同并批准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给人工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分包关于分包的约定：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

**对比使用道由承包人负责照管，其他特殊要求的范围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承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承包人和承包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費用承担：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书面文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要求： 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盛彬；

身份证号：654211198208213210；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冀26589146465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冀建安B120240103835；

联系电话：18099801840；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发包人提供劳动保护并承担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单位工程师批准，发给人从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分包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

对比使用道由**承包人负责照管，其他特殊要求的范围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承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给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新源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新疆宏昌茂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源县交通局、住建局等四部门集中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对质量保修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按规范进行保修,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保温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

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新源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26541257703576041

地址：新源县青年西街053号

邮政编码：835800

法定代表人：孔令红

委托代理人：郝标

电话：18009992220

传真：502925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源支行

账号：3006033009026413172

承包人：新疆宏昌茂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654025MA77LQUR3E

地址：新疆伊犁州新源县新源镇一村住宅区

邮政编码：835800

法定代表人：吕梁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09980184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新疆新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街支行

账号：819010712010104318958